

证券代码：871691

证券简称：易景环境

主办券商：渤海证券

易景环境科技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7 月 2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和通讯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 年 7 月 19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杨罡董事长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成员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。

董事马宏继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董事许茂芝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董事张磊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发展需要，拟将公司注册地址“天津市华苑产业区海泰信息广场F座508室”变更为“天津市华苑产业区物华道2号B座621室”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（1）因公司发展需要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拟变更注册地址并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，拟将第一章第三条“住所：天津市华苑产业区海泰信息广场F座508室”变更为“住所：天津市华苑产业区物华道2号B座621室”。

（2）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，增加投资者关系中的投资者保护机制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，拟新增“第二百三十四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，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。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。其中，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，控股股东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；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，控股股东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、积极协商解决方案。”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。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国信支行申请贷款 500 万元，用于生产经营，期限一年，利率 3.8%（最终利率以签约为准），由天津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中心担保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易景环境科技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

易景环境科技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2 日